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同日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自查文件，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

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崇新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571,43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6,388,571.77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

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2024 年度薪酬为 12 万元/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

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崇新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嫦娥女士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申嫦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子公司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规定》（2024年4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暨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其开拓新的业务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被担保方均具有偿债能力，且其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及时自查，前述资金已经全部解除质押，董事会同意补充审议确认前述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